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C324 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志明

記錄：蔣慧妹(碩博)

莊瓊綺(學士)

出席人員：吳新傑老師、范熾文老師、梁金盛老師、陳成宏老師、潘文福老師、簡梅瑩老師、蘇鈺楠老師(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人員：紀惠英老師

學生代表：吳駿杰(學士班)、李文(碩士班)。

列席：

### 會議程序

#### 一、 確認本次會議程序

本次會議應到 11 名，實到 10 名(見會議簽到表)，已達會議人數，茲宣佈會議開始。

####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有關碩專班上課教室遷回壽豐校區上課事宜，調查系上老師需求及看法後，俟下次會議再針對授課時段進行討論。

案由二決議：有關 111-1 博士班資格考試方式及命題決議資格考試筆試及電腦作答並行，必修考科由系上所有授課師長各出兩題，主任彙整命題後交給慧妹製作考卷。

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選才理念調查表、審查資料評量尺規、面試評量尺規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案，已送教務處報部。

案由四決議：照案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畢業成果製作展演評分項目評審案。

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有關碩士班學生選課事宜，會再與師培中心商討解套機制。

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有關院基礎課程【教育社會學】回歸本系師資授課，決議依開課程程序辦理。

#### 三、 主席報告

#### 四、 業務報告

##### 1. 榮譽

1.1、本系碩士班傑出系友—公正國小簡信斌校長榮任宜蘭縣教育處長。

##### 2. 教務

##### 2.1 教學

2.1.1、111-2 教師登錄成績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6 日止。

2.1.2、為協助、輔導本系在學及畢業同學有關教檢練習和教甄準備相關事宜，依組別另行發起 line 群組及 google classroom 予以輔導，相關行政業務由慧妹協助。

2.1.3、有關學士班 112 學年入學新生導師銜接，鑑於梁金盛老師預計於 2024

年 2 月 1 日退休。敬請系上提前預思 112 學年上學期(2023 年 9 月)大一新生入學的導師銜接問題，評估是否有空間提前啟動專案教師的甄聘，以便無縫接軌，俾免梁老師退休後造成導師空窗期，以及其後導師所負責的繁重教學實習輔導工作人力不足。

## 2.2 招生

2.2.1、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生蒞校面試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3 日。

## 2.3 師培

2.3.1、本年度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於 6 月 18 日辦理，請導師能給予學生支持與關懷，並鼓勵他們參加師培中心辦理的相關活動，以期能夠有更好的表現；本校承辦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花蓮考區試務，預計考試前一日及考試當日(6 月 17 日至 18 日)將於花師教育學院設置考場，屆時請勿將將教室及講堂安排其他用途，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3. 學務

### 3.1 活動

3.1.1、本系執行 112 年行天宮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計畫，已於 1 月 16 日至 17 日完成南華國小寒假營隊辦理。

3.1.2、本系執行 112 年行天宮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計畫，排定 3 月 18 日至 19 日於花師教育學院辦理小小領袖營，歡迎各位老師撥冗前往指導。

### 3.2 獎懲

3.2.1、有關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學生獎懲簽核，請各位教師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陳核作業，以利上傳學生操行成績。

### 3.3 校友

3.3.1、依據本校東秘字第 1120001693 號函，為表揚非本校畢業，但有傑出表現對本校有貢獻之人士，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受理第五屆榮譽校友之推薦申請。

3.3.2、依據本校東秘字第 1120002525 號函，為表揚本校校友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受理第六屆傑出校友之推薦申請。

## 4. 總務

4.1、天乾物燥、水情吃緊，請教師及同仁下班要離開辦公室前，先將門、窗戶關好並巡查電腦、電燈、風扇等電器用品電源是否關了再離開，務必確實巡查並關閉門窗以維安全，感謝大家的協助。

4.2、112 年度財產盤點自 3 月 1 日起至 7 月底止，請就管有財物進行全面性實地盤點，並上網登錄財產管理系統 (<http://134.208.11.57/dj/>)，以確認帳物相符。

4.3、依據本校東總字第 1110028441 號函，修正本校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流程，修正內容簡述如下：(一)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以下。(二)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法規定，屆時經費動支時請注意。

## 5. 研發

### 5.1 研究

5.1.1、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本系預計提出申請 24 件。

5.1.2、有關國科會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9 件)研究成果報告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繳交(含繳交上傳、指導教授確認送出)。

## 6. 主計

### 6.1 經費

系所業務費與設備費明細如下表：

| 填報日期      | 部門              | 經資門                               | 原預算額        | 已支用額      | 餘額          | 備註  |
|-----------|-----------------|-----------------------------------|-------------|-----------|-------------|---|
| 112.02.09 | 教行系<br>112T6650 | 業務費<br>(內)                        | \$279,000   | \$11,792  | \$267,208   |   |
|           |                 | 業務費<br>- 畢業<br>生流向<br>填答獎<br>勵(內) | \$11,600    | \$0       | \$11,600    |   |
|           |                 | 設備費<br>(內)                        | \$455,000   | \$0       | \$455,000   | 預計 112 年<br>度期刊及<br>資料庫經<br>費將流出<br>\$132,533 |
|           |                 | 國際化<br>發展專<br>帳<br>(B)(外)         | \$68,337    | \$0       | \$68,337    |   |
|           | 碩專班             | 經常門                               | \$2,401,133 | \$213,459 | \$2,187,674 |   |
|           |                 | 資本門                               | 0           | 0         | 0           |   |

## 7. 人事

7.1、依據本系教師升等評鑑審查要點第二點，專任教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作業期程意向書遞交截止日為 4 月 30 日。

## 五、 討論提案

案由一：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舉案，請 討論。

說 明：1.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主要推舉導師是任職於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每系推舉名額至多兩名。

2. 依據諮商中心彙整被推舉導師資料，獲學生網路推舉教師名單為紀惠英老師、吳新傑老師。

決 議：推舉紀惠英老師、吳新傑老師。

案由二：本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申請入學審查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113 號函，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參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提供審查委員在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條件下，如期如質完成備審資料審查。

2. 依教育部來文說明，參與申請入學學系應訂定合理審查時間(例如每位

審查委員所需合理審查時間以及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及審查相關事宜(如審查委員名單及模擬審查等事宜)，並經過學系招生或系務等相關會議討論審議，詳如附件一-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

3.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期程(審查委員端)：

(1)審查委員系統操作說明會：112 年 3 月 7-8 日。

(2)模擬審查：112 年 3 月(\*模擬審查委員應為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委員)。

(3)線上書審作業：112 年 5 月 17-22 日。

(4)考生蒞校面試：112 年 5 月 23 日。

決議：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照案通過，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委員經招生委員會推舉如下：張志明老師、陳成宏老師、吳新傑老師、梁金盛老師。

案由三：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調查案，請討論。

說明：1.此次調查僅針對 114 學年度是否參採數學考科調查，其他考科此次尚不包括在內。可參考附件二-十二年國教數學領域課程手冊「高中加深加廣選修升學職涯進路關係表」所建議參採之數學考科。

2.為提供高一下選課及輔導，各學系提早 2 年公布三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調查。在原(111)方案規定下，分科測驗僅有數學甲可做選擇，部分對於數學較低需求之校系面臨無適切考科可採計之情形，基於大學專業課程銜接及選才之需求，自 114 學年度起將「數學乙」考科納入分科測驗考科。

3.同一系組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應有一致性規劃(後招生管道之限制條件比前招生管道之條件寬鬆)，且不建議過度使用數學考科，可參閱附件三-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校系數學考科參採原則。

4.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參採數學 B；申請入學-不參採數學；分發入學-參採學測數學 B。

決議：無修正，比照 113 學年度參採數學考科。

案由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開課事宜，請討論。

說明：1.依據師培中心 2 月 9 日 email 調查 112-1 學期國小教育學程開課建議表，規劃如下：

(1)【教學原理】徵詢系上老師授課意願。

(2)【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由梁金盛老師、兩位導師(范熾文老師及蘇鈺楠老師)及附小六位兼任老師合開。

(3)【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填徵詢外院系教師支援授課需求媒合表。

2.詳如附件四-本系 112-1 學期學士班開課順序表。

決議：照案通過，【教學原理】回歸本系教師開課，由主任掛名，開課學期再徵詢有意願授課教師，輪流開課。

案由五：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案，請討論。

說明：111-1 學士班 GPA 未達 2.0 學生共 8 位(大五 1 位、大四 1 位、大二 5 位、大一 1 位)；111-1 碩專班 GPA 未達 2.7 學生共 3 位(碩一 3 位)，請導師一同加強輔導。

決議：配合教卓中心預警學生輔導方案並請導師加強輔導。

案由六：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1.為鼓勵本系優秀碩士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申請資格為本系碩士班學生，後送師培中心發函教育部解釋，教育部回函仍舊維持申請資格為當學年度一年級在校新生。  
2.由於碩士班新生剛進入教行系對教行系碩士班課程內容及師長學術專長領域不甚熟悉，為解決此一問題，擬規劃調整相關選修課程至碩一上學期，必修課程調整至碩一下學期，同額轉換甄選時間調整為碩一上學期 12 月辦理甄選。  
3.修改內容詳如附件五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是否規劃為二學期並每週授課四小時案，請討論。

說明：1.本系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近 8 年來均在本校附屬國民小學進行教學觀摩與試教相關事務，並於 6 年前開始安排 2 週集中實習。原為 2 學分授課 4 小時，因教育部對於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要求，自 108 年起入學之師培生要求需修習 48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至少需授課達 5 小時。  
2.是以本系規劃為 5 小時 5 學分配合之，並自 111 學年度起該課程安排為 5 小時，唯因目前之實際安排之全學期授課時數已超 90 小時，因之教學計劃表並無調整。並在課程手冊中則已表明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分別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2 學分、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1 學分等。  
3.同時在附小實習之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則於 108 年之前均原初等教育學系對此課程安排分別於 3 下及 4 上期間授課，每學期授課 4 小時(2

學分)，是以 108 年之修正對其並無調整必要。

4. 多年來附小即多次建議本系該課程能與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同步，一來可增強學生的教學與班級經營基本能力，對其校務行政與人力調度亦有其便利性。
5. 如若將本系之國民小學課程調整為三下四上兩個學期、每週授課 4 小時(共 8 小時)，對課規與課綱並不需要進行調整，可即時或自 112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並可和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在附小同步進行相關到校觀摩或試教。

決 議：徵詢相關學生意見後，俟期末系務會議再針對實施時間進行討論。

案由八：本系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衍生所需之交通費與保險費支付問題，請 討論。

說 明：1. 本系於 99 學年度獲教育部審查通過為師資培育學系，現有師培員額為每學年 30 名，國民教學教育學程為系上教學重點之一。

2. 國民小學師培課程中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課程，為教學相關實習理論之實際運用課程，是以有必要到國民小學現場學習與試教，目前規劃之課程為一個學期，並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為主要場域。
3. 經過多年與附小合作實施本課程結果，對於學生的教學實務經驗良好，並對現場的教學與班級經營實務有更為深層的認知，亦能澄清個人未來生涯發展的定向。
4. 茲因附小位於花蓮市美崙地區，距本校車程約 30~40 分鐘(遊覽車)，而在附小實習者尚有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的學生，其考量學生安全，故均採取交通車接送及繳交保險費等方式處理，本系近六年來亦仿照其方式處理。
5. 唯因是項經費第 1 年係以深耕計畫經費勻支(潘文福院長之計畫經費)第 2~4 年則將之納入行天宮計畫經費中處理，唯其第二年審查時即表明不同意，是以第 5 年經費審查時即被剔除，幸潘院長同意用其教育部計畫經費中勻支，唯至 111 學年度其計畫已結束，此問題有待解決。
6. 111 學年度國小教學實習租車費為 68,000 元及學生旅遊平安保險費為 7,925 元。

決 議：基於學生往返本校與實習學校之安全與系所業務費可負擔之綜合因素，並以學生最大利益且最經濟為考量，學生個人負擔金額以學生全體數計算，其餘部分由系所業務費分攤。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